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2084—202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s

2024 - 11 - 19 发布

2025 - 02 - 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 2

 4.1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2

 4.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3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选址 4

 5.1 总体要求 4

 5.2 具体要求 4

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4

 6.1 建设总体要求 4

 6.2 建设主要要求 5

7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要求 7

 7.1 配置总要求 7

 7.2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8

 7.3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10

 7.4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11

8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 12

 8.1 平时管护 12

 8.2 急时使用 13

 8.3 关闭恢复 16

9 检查评估 17

 9.1 检查考核 17

 9.2 评估总结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矿产中心实验室）、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减灾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石嘴山市委党校、三峡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汉武、万国宏、杨鸿泽、赵银鑫、公亮、马玉学、吉卫波、孙变变、田硕丰、马彦云、汪栋刚、孙学平、曾鸣、马炳、杨梅玲、马扬、马燕、宋琨、李彦军、路敏、张晓东、刘乃静、刘海燕、白明辉、王兴强。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选址、建设、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管理与维护、平急转换等环节的主要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开展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级分类、选址、建设、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管理与维护、平急转换的一般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8208.2 地震现场工作第2部分：建筑物安全鉴定
- GB/T 24335 建（构）筑物地震破坏等级划分
-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 GB/T 4401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
-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T 5132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 GB 55028 特殊设施工程项目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JB 3502 军用永备直升机场场道工程建设标准
- MH 5013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 YJ/T 26 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3 术语和定义

GB/T 44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 emergency function-ensuring infrastructures for disaster response

在灾害发生前，避难场所已经设置的，能保障应急救援和抢险避难的应急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

3.2

应急辅助设施 supplementary facilities for emergency response

为避难单元配置的,用于保障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避难单元运行的配套工程设施,以及满足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公共卫生间、盥洗室、医疗卫生室、办公室、值班室、会议室、开水间等应急公共服务设施。

3.3

避难单元 sheltering space unit

避难场所中,根据避难人数、设施配置、自然分隔和避难功能等要素所划分的独立成体系的空间单元。

3.4

避难场所使用 operation of emergency shelter

应急避难场所急(疫、战)时功能正常发挥,以及相关业务、保障机制等持续运转的过程。

4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

4.1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4.1.1 自治区级避难场所

4.1.1.1 由自治区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自治区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1.1.2 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4.1.2 市级避难场所

4.1.2.1 由设区的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1.2.2 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4.1.3 县级避难场所

4.1.3.1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1.3.2 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4.1.4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4.1.4.1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1.4.2 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4.1.4.3 1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4.1.5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4.1.5.1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企业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企业、人员聚集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企业、人员聚集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4.1.5.2 主要包括乡村地区、企业和人员聚集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4.1.5.3 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其他未设村的企业和人员聚集区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村（社区）级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4.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

4.2.1 紧急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避难时长一般为 1 d 以内；
- b) 室内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 m^2 ，可根据建筑物实际确定室内避难总面积和可容纳避难人数；
- c) 室外型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1.5 m^2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200 m^2 ；
- d) 紧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 km 以内，步行 10 min~15 min 可达；
- e) 紧急避难场所的可容纳避难人数需根据有效避难面积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

4.2.2 短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避难时长为 2 d~14 d；
- b) 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5 m^2 ，可根据建筑物实际确定室内避难总面积和可容纳避难人数；
- c) 室外型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应低于 2 m^2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1000 m^2 ；
- d) 短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2.5 km 以内，步行 30 min~40 min 可达。

4.2.3 长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主要适用于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避难种类，宜符合下列要求：

- a) 避难时长为 15 d 及以上，一般不超过 180 d；
- b) 室内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3 m^2 ，可根据建筑物实际确定室内避难总面积和可容纳避难人数；
- c) 室外型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5 m^2 ，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5000 m^2 ；
- d) 长期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5 km 以内，步行 70 min~90 min 可达。

4.2.4 应急避难场所其他分类参见 GB/T 44013 中的规定。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选址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结合自治区及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应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等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11、GB 50021、GB/T 51327、GB 55028、GB 51143 等相关规定。

5.1.2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综合考虑服务用地规模、服务总人口规模等，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用途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5.1.3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宜充分考虑新建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规划情况；改造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宜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公园绿地、广场、福利院，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调整；通过政府组织评估、指定等方式，充分利用集贸市场、文旅设施、农村空旷场地等资源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5.2 具体要求

5.2.1 应急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地势较高、地形较平坦、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交通便利，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空间，有效避难面积充足、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可利用相邻或相近的且抗灾设防标准高、抗灾能力强的各类公共设施。

5.2.2 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和洪涝灾害危险区等，避开行洪区、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

5.2.3 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场地，周边敷设时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5.2.4 应避开周边建（构）筑物垮塌和坠落物影响范围，并应位于安全距离外。

5.2.5 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生产存储场所，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段，应位于安全距离外，并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

5.2.6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大于 30 m 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大于 1000 m。

5.2.7 应避开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的影响范围。

5.2.8 内部或周边林木分布较多的避难场所，应通过防火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火灾蔓延。防火林带宜用耐火力较强、不易着火燃烧、火灾后能够萌芽的树种营造。

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6.1 建设总体要求

6.1.1 单独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功能需求制定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按照新建工程要求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6.1.2 与城乡公共设施、场地空间和住宅小区等同步结合新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应与依托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充分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需求，结合避难功能考虑建筑设防、空间布局、设施配置、平急转换等要求，将应急避难功能要求融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当中。

6.1.3 与防疫防空等公共建筑和场地空间等同步融合共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应考虑防灾防疫防空转换功能建设和接口预留建设。

6.1.4 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应评估依托的公共建筑及场地空间是否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设防要求和交通通达性要求，依托的公共建筑及场地空间功能与改造场所预设的应急避难功能、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预计可容纳避难人数等目标的差距，根据功能需求和效果目标制定改造方案。

6.1.5 改造方案应明确实施单位、任务分工、责任要求、改造时序、功能效果等，改造内容一般包括工程结构加固、功能区划分与调整、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并达到安全性、耐久性、舒适性、经济性等要求。

6.1.6 指定应急避难场所，应评估指定的公共建筑及场地空间是否符合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安全、设防要求和交通通达性要求，是否具备相对完善可用的人员集散、宿住、餐饮、清洁盥洗等基本生活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暖、排污等基础设施，或具有可根据需要设置或扩展相关功能设施的基本条件。

6.1.7 新建和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并应符合 GB 50009 等相关建设规定。

6.1.8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幼儿、孕妇等特殊群体需要，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及母婴室，配置相关设备及物资。

6.1.9 在临灾时期和灾时启用的应急避难场所，应保证避难建筑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及辅助设施不发生危及重要避难功能的破坏，满足灾害发生过程中的避难要求。

6.1.10 应急避难场所内与应急功能无关的建筑工程设施和设备，不得影响避难场所应急功能使用，不得危及避难人员生命安全，避难建筑不应受其他建筑物的倒塌或破坏影响。

6.2 建设主要要求

6.2.1 应急避难场所设定防御标准所对应的地震影响应满足当地的抗震设防标准，并应符合 GB 50011、GB 50223 的相关规定，含地震灾害应急避难的避难场所遭受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对应的罕遇地震影响时，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能有效运转，避难建筑不应发生中等及以上破坏，应急辅助设施不应发生严重破坏或不能及时恢复的破坏，应急疏散和避难功能应能得到有效保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避难建筑应采用多道抗震防线的结构体系；
- b) 避难建筑设计应具备抗连续倒塌的能力；
- c) 抗震设防烈度为Ⅸ度区，避难建筑应按比Ⅸ度更高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其他地区应按比抗震设防烈度高Ⅰ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
- d) 建筑非结构构件和建筑附属机电设备及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采用抗震设计，并应采取与主体结构加强连接或柔性连接的措施。

6.2.2 应急避难场所中的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救护、专业救灾队伍场地、物资储备及分发、宿住等场地和避难建筑应设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采用冗余设置、增强抗灾能力或多种保障方式组合满足其应急功能保障可靠性要求；
- b)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设计应满足所承担的应急功能保障要求，主体结构和附属构件及设施应进行抗灾设计。

6.2.3 紧急避难场所宜根据责任区内所属居住区情况，结合应急物资分发需要设置场所管理点。场所管理点宜根据避难容量，按不小于每万人 50 m²用地面积预留配置。

6.2.4 紧急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休息区，且宜根据避难人数适当分隔为避难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急休息区的避难单元避难人数不宜大于 2000 人，避难单元间 利用常态设施或设置缓冲区进行分隔；
- b) 缓冲区的宽度应根据其分隔聚集避难人数确定，且人数小于等于 2000 人时，不宜小于 3 m；

人数大于 2000 人且小于等于 8000 人时，不宜小于 6 m；人数大于 8000 人且小于等于 20000 人时，不宜小于 12 m。

6.2.5 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可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选择设置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功能演示或培训设施。

6.2.6 应急宿住区应根据避难人数分隔为相对独立的避难单元，分级配置相关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避难场所内的避难单元间宜利用常态设施或缓冲区进行分隔，并应满足防火要求；避难场所的人员主出入口以及避难人数大于等于 3.5 万人的避难宿住区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8 m 的缓冲区。

6.2.7 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物资储备分发和应急医疗卫生救护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内相对独立地段或场所周边。当利用周边设施时，其与避难场所的通行距离应小于 500 m。

6.2.8 应急避难场所内独立设置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护区，应单独设置医疗垃圾应急储运设施，避难单元的应急医疗所应配备医疗垃圾存储装置，并应进行专门处置。

6.2.9 应急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设计应结合各类用地和工程设施的安全性和适宜性评估结果，对应急功能区划分及分区控制指标，出入口位置、宽度和缓冲区设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避难单元和避难建筑划分及控制技术要求，应急辅助设施的规模和设置要求，各专业工程管线系统等作出综合设计。

6.2.10 避难场所的应急功能区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和物资储备区应单独划分应急功能区，应根据需要确定专业救灾队伍和志愿者场地、救灾设备和车辆停放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并应与其他应急避难功能区相对分隔；

b) 设置应急蓄水或临时水处理设施时，宜单独划分应急供水区，并应保证应急水源的安全。

6.2.11 应急避难场所内需要保证车辆和人员通行的应急通道与两侧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应大于建（构）筑物倒塌或破坏影响范围加 1 m 与相邻建筑防火间距中的较大者；当有可靠抗灾设计保证建（构）筑物不会发生倒塌或破坏时，应大于两侧建筑防止坠落物安全距离之和加 1 m 与防火间距中的较大者。

6.2.12 应急避难场所内建（构）筑物的倒塌或破坏影响范围宜通过计算分析确定。

6.2.13 当需确定承担应急功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倒塌建筑堆积瓦砾之间的防火间距时，可能倒塌的建筑宜按四级耐火等级对待。当需确定承担应急功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无灾后消防备用措施的一般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时，宜将一般建筑降低一级耐火等级对待，且当一般建筑耐火等级为四级时宜按倒塌对待。

6.2.14 避难建筑应进行防火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5037 中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有关规定。

6.2.15 避难场所内宜设置环形网状消防通道，避难场所内可供消防车通行的尽端式通道的长度不宜大于 120 m，并应设置长度和宽度均不小于 18 m 的回车场地，供消防车停留的车道及空地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6.2.16 应急避难场所外围四周应设置防火安全带，其宽度应满足实际需要。

6.2.17 应急避难场所内疏散通道应连通避难场所的各功能区、主要设施和避难建筑，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大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回车场地不宜小于 18 m×18 m。

6.2.18 应急避难场所主要、次要和专用出入口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长期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4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短期避难场所及紧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 2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

b) 主要出入口宜在不同方向分散设置，应与灾害条件下避难场所周边和内部应急交通及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应根据避难人数、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

c) 避难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宜满足人员和车辆出入通行要求；

- d) 紧邻避难人数超过 4000 人的避难单元的围挡设施可设置次要出入口；
 - e) 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 10 m/万人。
- 6.2.19 避难建筑周边场地应设置不少于 2 个不同方向的安全疏散出入口，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避难人数相应的集散空间。
- 6.2.20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宜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道路路面可采用柔性路面，通道的有效宽度宜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有效宽度

单位：m

通道类别	通道有效宽度
主通道	≥7.0
次通道	≥4.0
支道	≥3.5
人行道	≥1.5

- 6.2.21 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其他避难建筑宜为单层建筑，采用多层避难建筑时，避难人员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的楼层。
- 6.2.22 避难建筑应结合建筑的平时功能、现状条件，根据避难人数对应急宿住、出入口、安全疏散通道、医疗救治、指挥管理、应急供水、物资储备等设施的位置与规模进行设计。
- 6.2.23 应急宿住房间室内地面应满足防水、防潮、防虫等要求。当应急宿住房间内设计避难宿住人数超过 50 人时，宜分区，每人睡眠宽度不宜小于 0.55 m，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0.65 m。
- 6.2.24 当避难建筑室外台阶踏步总高度超过 0.70 m 且侧面临空时，应设防护设施。室内楼梯应设防护设施。楼梯踏步应防滑。
- 6.2.25 避难建筑的配套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设置管理室，并宜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应急医疗卫生救护服务设施；
 - b) 宜分层设置指挥管理和应急物资分发用房。
- 6.2.26 应急避难场所内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防洪、防涝、防雷、防风等设防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在加固改造后方可使用。
- 6.2.27 体育场馆等作为平急结合的避难建筑应当预留排水点位以满足避难建筑要求。

7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要求

7.1 配置总要求

- 7.1.1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按需配置、系统配套、平急结合”的 则，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在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的条件下，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 及物资。
- 7.1.2 在满足应急避难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 7.1.3 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应综合考虑地形、河道水系、风向、植被覆盖等情况、有效避难面积等因素设置功能区，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建筑用房的日常用途综合设置功能区。
- 7.1.4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还应满足分级管护和应急避难服务保障的需要。
- 7.1.5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协

议储备应尽量满足就近原则。

7.1.6 紧急、短期和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物资配置参考清单按照 YJ/T 26 中附录 A 和附录 B 执行。

7.2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7.2.1 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7.2.2 应急集散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集中避险和疏散转移等应急集散功能，设置相应的建筑与场地等设施，配置桌椅板凳、饮用水、方便食品等设备及物资。

7.2.3 指挥管理

为应急指挥和管理人员提供指挥管理的功能，设置办公室、中控室、通信、信息发布等设施，配置办公桌椅、文具、计算机、广播、视频监控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广播系统应覆盖整个避难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避难场所内的主要通道；
- b) 应急通信应覆盖主要功能区，保障应急联络；
- c) 信息发布设施设备宜采用信息发布栏、电子显示屏等。

7.2.4 医疗救治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的功能，设置临时医疗点或固定医疗室等设施，配置医疗器械、药品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医疗点或医疗室宜设置在避难场所内或场所周边，宜附设单独的供水点、开水间、公共卫生间和垃圾收集设施；
- b) 有条件的避难场所应单独设置医护人员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7.2.5 物资储备

实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功能，配置物资储备库或分发点等设施，配置储备货架、搬运设备、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设备及物资，采取实物或协议储备方式存储避难场所其他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食品储存宜按照每人每日 500 g~900 g 食品的标准进行储备；
- b) 医疗药品、器材宜按照 2% 受伤者比率的需求量进行储备。

7.2.6 清洁盥洗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清洁盥洗功能，设置盥洗室、淋浴房、固定（含暗坑式）或活动厕所等设施，配置洗漱用品、厕所清扫用具、卫生用品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固定（含暗坑式）厕所应具备冲水功能，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
- b) 活动厕所可结合当地救灾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实物储备或协议储备；
- c) 男女厕所坑位数量比例应按 1:2 确定，厕位数量宜不少于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
- d) 室内厕所宜设在避难场所排风口附近，室外厕所宜位于应急宿住区域下风向 30 m~50 m。

- e) 宜配套排污管道和预留排污口，便于活动厕所使用。

7.2.7 垃圾储运

实现避难场所垃圾临时存储和转运功能，设置固定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车等设施，配置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室外型场所的垃圾储运设施应位于应急宿住区下风向，并与应急宿住区保持 8 m 以上距离；
- b) 应急功能区出入口或附近宜设置垃圾箱，医疗救治区宜单独设置应急垃圾储运设施。

7.2.8 应急停车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车辆停放功能，设置车辆停放场地、充电桩、停车棚、交通管理等设施，配置出入口控制、交通管理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车辆停放场地的设置宜利用避难场所内原有的停车位，也可利用避难场所周边 500 m 范围内的停车场、停车位；
- b) 车辆停放不应影响救灾车辆的通行。

7.2.9 应急供电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电功能，设置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设施，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充电器、充电宝、柴油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采用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且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柴油发电机宜安装在配电房附近，应远离人员宿住区、指挥区、医疗区、出入口；
- b) 采用移动式柴油发电机时，可不设置柴油发电机房，但应在发电机工作点配置灭火器材，预留接地端子；
- c) 应急供电应首先满足避难场所内关键负荷用电需求；
- d) 供、发电设施应采取防触电、防雷击保护设施；
- e) 应急供电设施应采用双回路供电或双重电源；
- f) 电气设备的安装必须牢固可靠，设备和装置的固定螺栓或焊接强度必须满足抗震要求。

7.2.10 应急供水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自备井，设置2种或2种以上的应急供水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据需求配置应急水箱、净（滤）水器、供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应急储水设施设备的储水量应不低于 3 天饮用水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b) 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 c) 人员饮用水量 3 L/（人·日），生活用水量 10 L/（人·日）。

7.2.11 应急消防

实现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消防功能，配置微型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通道、消防水池、消防水井等设施，配置消防泵、消防车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灭火器材、防护服等物资，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消防站。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根据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和避难人员聚集规模，综合考虑、合理利用避难场所内的场地、建（构）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防火措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防排烟、自动灭火等固定消防设施适合设置在具有一定建筑耐火等级的室内型避难场所；
- c) 应符合 GB 55036 和 GB 55037 中的相关规定。

7.2.12 应急通风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通风功能，设置应急通风、空气净化等设施，配置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设备及物资，场所内新风量应不少于 $30\text{ m}^3/(\text{h}\cdot\text{人})$ 。

7.2.13 应急供暖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暖功能，设置供暖管网等设施，配置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备及物资，室外宜采用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设备及物资。

7.2.14 应急通道

实现避难场所人员疏散、车辆通行功能，设置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设施，配置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物资。

7.2.15 抢修抢建

实现避难场所抢修抢建功能，设置工程车等设施，配置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设备及物资。

7.2.16 无障碍

实现避难场所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设施，配置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备及物资，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 50763 相关要求。

7.2.17 标志标识

实现避难场所内外位置、方向、路线等标志标识功能，设置标志、标识等设施，配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场所功能布局图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避难场所内外的通道及道路交叉口应设置疏散通道、疏散道路标志；
- b) 避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出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布局图和疏散路线图；
- c) 避难场所内的功能区应设置功能区标志，应急宿住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
- d) 避难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应设置设施设备标志；
- e) 危险建筑潜在倒塌影响区，古树、名木、文物和重要建筑的保护范围，灾害潜在危险区及其他可能影响避难人员安全的地段，设置警告标志；
- f) 应急避难相关标志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具体尺寸、材质、安装、设置要求等应符合 GB/T 44014。

7.3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7.3.1 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

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

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7.3.2 应急宿住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功能，设置用于宿住的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等设施，配置帐篷、床、被褥、睡袋、防潮垫等基本设备及物资。

7.3.3 防疫隔离

为传染病疫情防控提供防疫隔离功能，设置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设施，配套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等设备及物资。

7.3.4 餐饮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功能，设置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等设施，配套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食品、餐饮用具等设备及物资。

7.3.5 应急排污

实现避难场所应急排污功能，设置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设施，配置污水吸运等设备及物资。

7.3.6 安全保卫

实现避难场所安全保卫功能，设置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设施，配置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等设备及物资。

7.4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7.4.1 功能区及设施设备配置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7.4.2 文体活动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功能，设置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设施，配置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物资。

7.4.3 临时教学

为避难学生提供临时教学服务功能，设置用于教学活动的临时教室或临时场地等设施，配置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教具、教材、文具等物资。

7.4.4 公共服务

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公共服务功能，设置售货站、母婴室、老人照料间、心理抚慰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设施，配置售货架、洗衣机、热水器等设备，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相关用品等物资。

7.4.5 直升机起降

实现避难场所直升机起降功能，设置可供直升机起降的空旷平坦场地及停机坪等设施，配置相关设

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应急直升机使用区应设置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起降坪应设在空旷、平坦、坚硬、无妨碍直升机起飞降落的地带，考虑需要起降的直升机型号、数量等要求，按照 MH 5013、GJB 3502 的要求进行设置；
- b) 起降坪的大小应能包含一个直径不小于直升机全尺寸的 1.5 倍的圆，当采用矩形起降坪时，长度不应小于直升机机长的 1.5 倍，宽度不应小于旋翼直径的 1.5 倍；
- c) 起降坪应有明显的标识，标出额定起降直升机荷载、主要起落方向、起落区、安全区等；
- d) 起降坪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每个出口的宽度不宜小于 1.5 m；
- e) 直升机使用区周边的障碍物和建筑工程限高应满足直升机安全起降的要求，周围设置安全护栏，设置消防栓及消防灭火设备。

8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

8.1 平时管护

8.1.1 制度建设

8.1.1.1 自治区各级应急避难场所均应面向不同种类突发事件制定避难场所应急方案，衔接各级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避难响应机制和避难场所管理机构组成，划定避难场所就近疏散社区范围，编制应急使用手册，标识应急设施位置。

8.1.1.2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合作建立避难场所周边社区联系机制、应急志愿者队伍联系机制，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8.1.1.3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制定疏散转移、避难安置方案，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疏散转移、避难安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和安置方案制定修订；
- b) 应急避难场所演练方案制定修订。

8.1.1.4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合作制定设施设备维护和物资供应等工作方案，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按照本条 b) 执行。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
- b) 应急避难场所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和更新情况；
- c) 记录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缺损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

8.1.1.5 平时管护制度建设内容应向管理部门备案。

8.1.2 设施设备物资维护

8.1.2.1 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应急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按照 YJ/T 26—2024 附录 A 表 A.1、附录 B 表 B.1 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增补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 b) 所在区域历史上如曾发生因突发事件导致与外界交通、通信、供水和供电中断的情况，或通过风险分析发现可能发生此类情况，应在应急避难场所本地设置和加量配置基本生活、医疗救治等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
- c) 应按照设施设备质保和维护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场所内的应急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及时维修应急设施设备；

- d) 应与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提供餐饮、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排污、垃圾储运等设施的供应单位签订保障合同，明确应急设施设备外部提供方式和供应方案，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 e) 应与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提供基本应急物资供应的单位（应急避难场所周边商场、超市、加油站、卫生医疗等）签订保障合同，明确应急物资外部储备与提供方式及供应方案；
- f) 宜监测空气质量、水质和噪声等环境因素，确保场所内环境符合健康标准；
- g) 应按 GB/T 44014—2024 6.1~6.6 规定，制作、维修和更换避难场所主标志、外指向标志、内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等。

8.1.3 宣教和演练

8.1.3.1 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宣传和演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定期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通信等媒介和社区广播、宣传栏、宣传册、宣传片、明白纸等，向辖区内社会公众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位置、设施、功能、应急避难路线等信息；
- b) 组织社区、学校等单位，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培训和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疏散、避险、避难程序、应急设备设施的操作使用；
- c) 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合作进行避难场所宣传、演练，与相关部门合作组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急救知识、心理支持和安全防护等志愿者培训工作，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8.1.4 信息维护

8.1.4.1 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平时场所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记录和报送相应的管理制度文本、协议外部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方案文本、运维信息、备案信息，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 b) 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接收、维护和流转信息进行登记、更新，录入信息化系统，详细记录和报送应急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应急物资储备信息；
- c) 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于应急避难场所重点区域、主要出入口实现视频巡查、录像回放等功能；
- d) 利用信息系统、二维码、广播系统、大屏幕、小程序等实现场所内信息发布和场所信息共享，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8.2 急时使用

8.2.1 制度建设

8.2.1.1 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应制定急时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启用响应机制，指挥机构设置，启动、运行和关闭恢复方案；
- b) 急时使用平急转换流程、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安全管理制度；
- c) 急时使用通信、电力保障困难时，急时运行和信息处理的替代方案；
- d)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恢复后评估和总结方案。

8.2.1.2 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制定启用响应机制，指挥机构设置，启动、运行和关闭恢复方案。

8.2.2 急时指挥机构设置

8.2.2.1 长期避难场所应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管理运维相关方负责人和安置社区（村、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必要时下设工作组，负责管理应急避难人员转移避险和避难安置工作，并在避难场所设立办公地点。

8.2.2.2 短期避难场所宜设立由政府工作人员、管理运维相关方负责人和安置社区（村、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的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负责管理应急避难人员转移避险和避难安置工作，可不设立工作组和办公地点。

8.2.2.3 紧急避难场所可不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由管理人员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启用应急避难设施设备。

8.2.2.4 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应明确管理人员。

8.2.2.5 指挥部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避难场所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包括协调联络组、人员安置组、医疗防疫组、治安消防组、后勤保障组、设施维护组等工作组，明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 b) 协调联络组负责对外联络汇报、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络、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统计报告、志愿者工作分配等工作；
- c) 人员安置组负责受灾群众疏散通知与引导、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登记、避难场所内住宿分配、失散人员的登记与查询等工作；
- d) 医疗防疫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内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心理干预等工作；
- e) 治安消防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内的治安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 f) 后勤保障组负责安置受灾群众、志愿者住宿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生活物资的管理与供应，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维护，宠物安置等工作；
- g) 设施维护组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保障工作。

8.2.3 启用条件

8.2.3.1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之一时，可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a) 收到突发事件预报预警；
- b) 发生破坏性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 c) 当地政府发布指令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8.2.4 启用要求

8.2.4.1 收到预报预警或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分析辖区内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受灾群众数量、避难时长需求、容纳和接待能力，按应急方案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8.2.4.2 对超过现有避难场所安置能力的情况，应提出采取临时搭建避难场所和异地转移等安置受灾群众的建议。

8.2.4.3 对不能及时启用的应急避难场所，应在场所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并标明不能启用的原因，告知受灾群众不能进入。

8.2.4.4 经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可安全使用、但部分设施设备破损的，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破损的设施设备进行抢修抢建。

8.2.4.5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前应停止避难场所内与应急避难无关的活动。

8.2.4.6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应及时开启所有出入口及设施设备。

8.2.5 安全检查

8.2.5.1 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协同进行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得出可用结论后方可启用。

8.2.5.2 地震发生后，应依据 GB/T 18208.2 中的第 4 章、GB/T 24335 中的第 3 章评估避难场所内建（构）筑物：

- a) 基本完好状态的建（构）筑物，可认定该建（构）筑物安全，可以用于人员居住，其他情况均应认定为不适合人员居住；
- b) 轻微破坏的建（构）筑物可用作物资储备仓库，不应有人员长期驻留；
- c) 有中等破坏以上的建（构）筑物的避难场所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8.2.5.3 检查避难场所进出口通道数量及有效宽度，及时拆除不满足疏散出入口要求的安全隔离措施。如果不能满足出口通道和有效宽度要求，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8.2.5.4 应检查避难场所内应急设施设备物资是否可用，确认是否需要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外部设施设备物资供应保障方案；对于不能及时修复和增补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影响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功能的情况，应认定该避难场所不能启用。

8.2.6 平急转换

8.2.6.1 应按照平急转换方案及时停止场所日常功能运作状态，将平时功能转换为应急避难功能。

8.2.6.2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后应及时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与相关单位联系保障供应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医疗保障、治安消防等。

8.2.6.3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预先设定的功能分区布置、设施设备配置方案，启用功能分区，启用应急设施设备，设置或补充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外指向标志、内指向标志、功能布局图。

8.2.6.4 紧急避难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宜按照 8.2.6.1 进行平急转换。

8.2.7 进场秩序

8.2.7.1 应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和应急避难路线，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疏散行动，采取边引导边就位的方式，有序地将应急避难人员引领到达应急避难场所的集散区。

8.2.7.2 应急避难人员入场过程中，应注意优先帮扶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轻症伤（病）员等。

8.2.8 人员登记

8.2.8.1 人员登记的范围包括应急避难人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8.2.8.2 应详细对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避难人员进行登记，宜为登记在册的应急避难人员填制安置卡（可采用其他现代化手段），并凭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的相应服务，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应收回安置卡。

8.2.8.3 长期避难场所应进行人员登记，短期、紧急避难场所宜进行人员登记，不进行人员登记的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应每日进行避难场所人数统计。

8.2.9 运行保障

8.2.9.1 应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食品、药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保障，提供的应急物资供应量应满足应急避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8.2.9.2 应对应急避难场所储备、接收和发放使用的应急物资进行分类管理，设专人保管应急物资，负责维持应急物资发放秩序和清点核对每日剩余物资数量。

8.2.9.3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应为避难人员提供应急宿住设施保障，并指派负责人对应急宿住区和宿住单元进行管理。

8.2.9.4 应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服务保障，做好应急功能区的清洁消毒和传染病防疫工作。

8.2.9.5 应为应急避难场所及避难人员提供对外联络通信保障。

8.2.9.6 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应提供车辆服务保障，为避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的车辆应进行统一停放。

8.2.9.7 应重点关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安全，与相关部门协作收集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检查避难建（构）筑物、取暖、食品等安全情况。

8.2.9.8 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治安消防保障，利用应急避难场所监控设施，对场所内治安情况和重要目标安全进行实时监控，派专人进行消防巡检和治安巡逻。

8.2.10 信息化运行

8.2.10.1 应对工作人员、志愿者、应急避难人员登记和退出进行信息管理。

8.2.10.2 应对工作人员、志愿者、应急避难人员出入信息管理，可利用人脸识别、手机扫码等技术方法。

8.2.10.3 应对救灾物资接收与发放进行信息管理，可利用人脸识别、手机扫码等技术方法。

8.2.10.4 应利用日常布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重点区域的视频覆盖、视频巡查等功能。

8.2.10.5 应利用日常布设的信息系统、二维码、广播系统、大屏幕、小程序等实现避难场所信息发布和场所信息共享，短期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8.2.10.6 县级紧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宜至少包括应急避难场所视频监控。

8.2.11 信息收集和报送

8.2.11.1 应每日填写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提出避难场所运行和设施设备物资保障要求。

8.2.11.2 收集整理与应急避难场所周围交通通达性、场地安全性、场所内建构筑物危险性、需要帮助的特殊人员、场所内舆情等相关的信息，报告当地政府部门，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视实际情况而定。

8.2.11.3 可利用多种手段采集分析和上报避难场所运行信息（视频、照片），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报送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和应急避难人员生活物资保障需求。

8.2.11.4 极端条件下，可不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

8.2.12 信息发布

8.2.12.1 应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实际情况，利用多种手段采集分析和上报避难场所运行信息，向应急避难人员及时发布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动态、政策信息、生活信息和抗灾救灾知识等内容。

8.2.12.2 极端条件下，可不进行信息发布。

8.2.13 抢修抢建

8.2.13.1 急时使用期间，场地和场地内建构（筑）物遭遇破坏或受到次生灾害事故威胁时，应再次进行安全检查，如未能通过，应第一时间实施应急避难人员转移疏散。

8.2.13.2 为防止次生灾害，对场所内受损建（筑）筑物及时进行障碍排除。

8.2.13.3 为扩大避难场所有效使用空间，对受损建（筑）筑物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与加固，使其快速恢复功能。

8.2.13.4 为紧急搭建的帐篷、应急厕所、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厨房等进行设施设备安装和维护。

8.3 关闭恢复

8.3.1 关闭条件

8.3.1.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关闭应急避难场所：

- a) 当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指令宣布应急结束，根据要求结束避难避险服务；

- b) 应急避难人员进行了转移安置, 不再需要应急避难场所的安置;
- c) 应急避难场所因自身安全原因不适宜继续安置应急避难人员。

8.3.2 关闭事项

- 8.3.2.1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前, 应坚持“人员在先、设备在后”的原则, 应通知应急避难人员场所即将关闭, 告知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间、撤离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 8.3.2.2 应急避难场所关闭时, 应急避难人员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和规定出入口有序撤离。
- 8.3.2.3 当应急避难场所受到安全威胁需要关闭时, 应提前告知应急避难人员并及时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内所有人员安全转移安置和疏散。

8.3.3 功能恢复

- 8.3.3.1 应急避难人员撤离后, 应组织检查、收集、清点、归还安置物资、设施设备及器材, 恢复避难场所的日常状态。
- 8.3.3.2 应清理生活垃圾、临时砂石路面及被破坏的草坪、乔灌木和路灯等, 并对被破坏的建(构)筑物、地形植被等进行修补。
- 8.3.3.3 应对应急设施设备进行恢复整理、维护和保养。

9 检查评估

9.1 检查考核

- 9.1.1 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制度建设和执行、总体功能运行、建(筑)筑物使用现状、应急设施设备维护及应急物资管护、应急避难场所宣传及演练、信息维护、运行总结报告、档案资料等日常巡检自检, 并提出改进建议。
- 9.1.2 县级紧急、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自检应至少包括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物资管护情况。
- 9.1.3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进行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设施设备物资管护、宣传及演练、信息化维护、应急宣传演练、应急相关人员培训情况日常考核。
- 9.1.4 自治区级、市级、县级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应急功能布局、应急设施设备配备等应与专项设计文件要求相符; 场所内的建(构)筑物现状和使用情况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对超出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变化, 应经设计复核满足避难要求后使用。
- 9.1.5 县级紧急、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考核应至少包括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设备物资管护情况。

9.2 评估总结

- 9.2.1 自治区级、市级和县级长期、短期应急避难场所每一次急时使用结束后都应进行评估和总结, 编制包含急时相关制度执行、启用、运行、关闭恢复情况等内容的总结报告并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布局、功能完善要求和恢复修缮方案。
- 9.2.2 县级紧急、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评估和总结应至少包括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应急避难人员安置和应急物资发放接收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624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 [2] GB/T 3374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
 - [3] 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4] YJ/T 23 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
 - [5] 建标 180-2017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 [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应急〔2023〕76号）
 - [7] 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
 - [8] 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36号）
-